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6〕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旦增贡布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旦增贡布，男，学号 24060701005，系教育学院 2024 级学前教育 1 班学生。该生在警告处分期间，发生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：2025 年 5 月，该生在校外与他人因冲突打架，经协商于 2025 年 11 月达成和解；2026 年 1 月 14 日，该生在《学前儿童艺术教育》期末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，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给予旦增贡布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6 年 2 月 3 日—2027 年 2 月 2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